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學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學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呂學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邱汾芸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2969號

19 被 告 呂學銘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呂學銘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
24 後，於111年8月15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釋放出監，並
25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6 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釋放後三年內，復基於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日22時32分
02 即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
03 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4 於同月21時許，因其為警列管之矯治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
05 知其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呂學銘於警詢中之供述；

11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12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0）、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
13 送驗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0）；

14 (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
15 簡表各1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葉 益 發